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蓋威宏

聯絡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h856790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影本1份(10501008060-1.pdf)

主旨：本部業於105年8月10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公告「
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
，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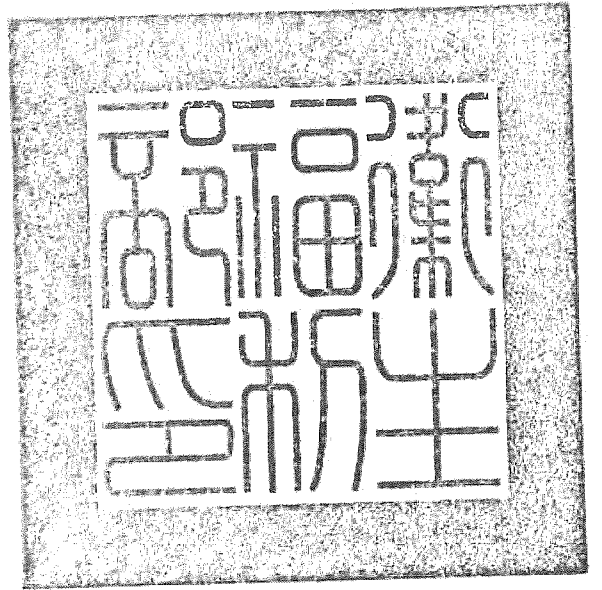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
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本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事項，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
-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傳染病檢體採檢及第二款檢驗機構管理之相關規定。

(四)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五)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二、前本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三〇一〇〇一七四號公告及一〇五年二月一日部授疾字第一〇四一三〇〇六四四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本部疾病管制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九八二五；傳真：(〇二)二三九四五三五九。

部長 林秉旭